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软件园 C-1-A 5 层

电话 (TEL) :+86 (0516) 83891666

传真(FAX):+86 (0516) 83891666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



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发布了《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

Add: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 五层

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

3、2024年5月10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于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A座2层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9%。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贞喆先生主持。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Add: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T E L 83891666
0516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见证律师现场核查。

3、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8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聂化新
聂化新

经办律师: 阚一汉
阚一汉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